

莘庄家长注意了,2020 年闵行区幼儿园招生政策发布

公办幼儿园及民办幼儿园“小区生”对口报名条件(简称“对口报名条件”)

户口所在地对口:持有招生区域内常住户口(户主为直系亲属或幼儿本人),并且持有与户口所在地相对应的住宅类产权证(产权人是直系亲属或幼儿本人,且全部或共同共有)的幼儿。

居住地对口:

(1)持有招生区域内住宅类产权证(产权人是父母或幼儿本人,且全部或共同共有)的本市户籍幼儿。

(2)持有招生区域内经适房产权证(产权人是父母或幼儿本人,且全部或共同共有)的本市户籍幼儿。

(3)持有招生区域内住宅类产权证(产权人是父母或幼儿本人,且全部或共同共有),并且幼儿本人及父母一方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上海市居住登记凭证》(有效期内,居住地址与产权证地址一致)的外省市户籍幼儿。

(4)持有招生区域内住宅类产权证(产权人是父母或幼儿本人,且全部或共同共有),并且持有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台湾居民居住证、护照的港、澳、台、外籍幼儿。

全区招生民办幼儿园、民办幼儿园“非小区生”及民办三级幼儿园报名条件(简称“民办幼儿园报名条件”)

(1)实际居住在闵行区且持有相对应的居住证明[如住宅类产权证/经适房产权证(产权人是父母或幼儿本人,且全部或共同共有)、廉租房/公租房租赁证明(租赁人是父母或幼儿本人)、《本市户籍人员居住登记(回执)》等的本市户籍幼儿。

(2)实际居住在闵行区且持有相对应的居住证明[如住宅类产权证(产权人是父母或幼儿本人,且全部或共同共有)、租赁合同备案(租赁人是父母或幼儿本人)等],并且父母一方为本市户籍或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上海市居住登记凭证》(有效期内,居住地址与居住证明地址一致),本人持有《上

海市居住证》/《上海市居住登记凭证》(有效期内,居住地址与居住证明地址一致)的外省市户籍幼儿。

(3)实际居住在闵行区且持有相对应的居住证明[如住宅类产权证(产权人是父母或幼儿本人,且全部或共同共有)、租赁合同备案(租赁人是父母或幼儿本人)等],并且父母一方为本市户籍或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上海市居住登记凭证》(有效期内,居住地址与居住证明地址一致)或持有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台湾居民居住证、护照的港、澳、台、外籍幼儿。

小班幼儿报名

2016年9月1日-2017年8月31日出生(包括在园托班幼儿),并且已在上海市适龄幼儿入园信息登记系统完成网上信息登记、获取登记编号的幼儿。

本区小班适龄幼儿入园工作实行公办幼儿园同步登记、同步报名、同步验证的方式。

(1)网上信息登记

2020年4月24日-4月30日,小班适龄幼儿(包括在园托班幼儿)监护人登录上海市适龄幼儿入园信息登记系统(网址:https://shrydj.edu.sh.cn,以下简称“市登记系统”),也可通过“一网通办”进入)进行网上信息登记,获取登记编号。具体操作步骤和方法依据市级要求。

(2)网上报名

2020年5月11日-5月17日,小班适龄幼儿(包括在园托班幼儿)监护人登录闵行区幼儿入园报名系统(网址:https://yebm.mhedu.sh.cn,以下简称“区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

报名截止后,网上报名成功的幼儿监护人可下载打印《2020年闵行区幼儿园小班幼儿报名表》。

(3)现场验证

2020年5月27日-5月31日,网上报名成功的适龄幼儿监护人登录区报名系统查询现场验证相关信息,并打印《闵行区幼儿园现场验证通知单》。

2020年5月30日-5月31日,适龄幼儿监护人持相关证件、携幼儿本人到指定幼儿园进行第一批现场验证。

2020年6月13日,未选择报名符合对口报名条件的公办幼儿园或民办幼儿园“小区生”,又未通过民办幼儿园“非小区生”或全区招生民办幼儿园面谈的幼儿,参加公办幼儿园或民办幼儿园“小区生”第二批现场验证。

(4)录取通知

2020年6月24日-6月28日,遵循入户一致优先的原则,依据区报名系统中幼儿入园条件排序情况、幼儿实际报名情况及街镇、幼儿园资源配置情况,完成幼儿录取工作。幼儿监护人登录区报名系统查询录取情况。

中班/大班插班转园幼儿报名

中班插班转园幼儿:2015年9月1日-2016年8月31日出生幼儿

大班插班转园幼儿:2014年9月1日-2015年8月31日出生幼儿

(1)网上预报名

2020年6月22日-6月27日,中班/大班适龄幼儿监护人进入区报名系统(网址:https://yebm.mhedu.sh.cn),先查询幼儿园是否有插班转园名额,再注册登录进行网上预报名。有插班转园名额的幼儿园方可接受网上预报名。

报名截止后,网上预报名成功的幼儿监护人可下载打印《2020年闵行区幼儿园插班幼儿报名表》。

(2)现场验证

2020年7月1日-7月4日,网上预报名成功的适龄幼儿监护人登录区报名系统查询现场验证相关信息,并打印《闵行区幼儿园现场验证通知单》。

2020年7月4日,适龄幼儿监护人持相关证件、携幼儿本人到指定幼儿园进行现

场验证。

(3)录取通知

2020年7月6日-7月10日,遵循入户一致优先的原则,依据区报名系统中幼儿入园条件排序情况、幼儿实际预报名情况及幼儿园实际班额情况完成幼儿录取工作,溢出幼儿不统筹。幼儿监护人登录区报名系统查询录取情况。

托班幼儿报名

托班幼儿:2017年9月1日-2018年8月31日出生幼儿。

(1)网上预报名

2020年6月8日-6月19日,幼儿园进行托班开设申报。在确保3-6岁幼儿入园的基础上,有条件的幼儿园鼓励开设普惠性托班。

2020年6月22日-6月27日,托班适龄幼儿监护人进入区报名系统(网址:https://yebm.mhedu.sh.cn),先查询幼儿园是否开设托班,再注册登录进行网上预报名。经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同意开设托班的幼儿园方可接受网上预报名。

报名截止后,网上预报名成功的幼儿监护人可下载打印《2020年闵行区幼儿园托班幼儿报名表》。

(2)现场验证

2020年7月1日-7月4日,网上预报名成功的适龄幼儿监护人登录区报名系统查询现场验证相关信息,并打印《闵行区幼儿园现场验证通知单》。

2020年7月4日,适龄幼儿监护人持相关证件、携幼儿本人到指定幼儿园进行现场验证。

(3)录取通知

2020年7月6日-7月10日,依据区报名系统中幼儿排序情况、幼儿实际预报名情况及幼儿园实际班额情况完成幼儿录取工作,溢出幼儿不统筹。幼儿监护人登录区报名系统查询录取情况。

咨询、监督电话

闵行区咨询电话 64983660 转 1106

莘庄人“五一”要稳住

中央明确:跨省跨境旅游暂不恢复

老年人请收下这份“锦囊”,防护别松懈

近期,市卫健委提出疫情还未结束,老年朋友外出活动筋骨时,应该保持警惕,做好防护。关于个人防护不松懈、外出活动不聚集、户外运动应渐进、佩戴口罩分场合、防控措施要配合、饮食起居应科学、文明生活树新风、健康管理自监测等8各方面的生活小贴士。

1、个人防护不松懈

既不轻视,也不惶恐,做好自己的“健康守护人”。勤洗手,多通风,不摸眼口鼻。气温变化较大,要注意及时增减衣服,避免着凉感冒。

2、外出活动不聚集

避免到人群密集场所,暂停广场舞、合唱、打牌、扎堆聊天等聚集性活动。在公共场所注意与他人保持一定距离,避免接触

公共物品。

3、户外运动应渐进

可以选择在空旷场地进行健步走、做操等运动。疫情期间运动量相对较少,开始恢复户外运动一定要量力而行、循序渐进。有基础疾病的老人更应注意。

4、佩戴口罩分场合

在户外人少处步行或锻炼时,可以不戴口罩。如遇来人,请主动保持一米以上的距离。人群密集场所、医疗机构就医、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和电梯、有发热咳嗽等症状时要佩戴口罩。

5、防控措施要配合

进入公园、景区等公共场所时请提前预约,配合管理方做好各项防控措施。关注权威机构发布的信息,了解疫情防控知识,

食品药品安全专栏

关于防范食品、保健食品欺诈虚假宣传行为的消费提示

为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合法权益,帮助消费者科学性选择食品和保健食品,防范欺诈和虚假宣传违法行为,莘庄镇食药安办、莘庄市场监管所特别提示大家关注以下几个方面:

一看销售场所资质

到证照齐全的正常场所购买产品,特别要注意有没有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通过网络、会议、电视、直销和电话等方式购买产品,也应先确认资质信息。

二查外包装和说明书

仔细查看外包装标签标识产品相关信息,做好“四不”:不要购买无厂名、厂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产品;不要购买标签上没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号的预包装食品;不要购买标签或说明书中提及可以预防疾病、有治疗功能的产品;不要购买标签上没有保健食品批准文号,但声称是保健食品的产品。

三辨广告和宣传内容

科学、理性看待食品、保健食品广告和宣传,凡声称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一律不要购买;保健食品广告中未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的,一律不要购买;不要盲目参加任何以产品销售为目的的知识讲座、专家报告等。

如遇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问题,可拨打“12345”、“12315”热线电话进行投诉举报。